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、6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5：00-6 月 27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强北路 4016 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I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992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226,247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66,61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101,81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8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1,04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484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7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66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）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）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	弃权 比例

						(股)	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8,992,866	67,226,247	97.44%	1,766,619	2.5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8,101,818	66,595,547	97.79%	1,506,271	2.21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5,484,119	3,717,500	67.79%	1,766,619	32.21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4,593,071	3,086,800	67.21%	1,506,271	32.79%	0	0.00%
B股股东	891,048	630,700	70.78%	260,348	29.22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7日